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法国档案中的 清末中法（中越边界） 划界史料选编

（上 卷）

张宁 孙小迎 李燕宁 /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法国档案中的 清末中法（中越边界） 划界史料选编

（上 卷）

张宁 孙小迎 李燕宁 / 编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 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编 委 会

名誉主任 江蓝生

主 任 马大正

副 主 任 晋保平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大正	方 铁	方素梅	吕余生
刘晖春	刘楠来	江蓝生	孙宏开
李世愉	李国强	李斌城	杨 群
宋月华	张振鹂	周建新	贺圣达
晋保平			

中国广西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藏
法国档案中的清末中法（中越边界）
划界史料选编
课 题 组

课题主持人 张 宁 广西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副研究员
成 员 孙小迎 广西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研究员
李燕宁 广西社会科学院文史研究所副译审

总 序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以下简称“西南边疆项目”）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组织管理。“西南边疆项目”设“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研究系列”和“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以下简称“西南边疆档案文献系列”），对课题中优秀者分别列入上述系列予以出版。

档案文献是学术研究赖以进行、得以深化的基础，研究工作如无包括档案文献在内的资料的支撑就如无源之水，如无新资料的发现和补充，学术研究想要有所创新也将可遇而不可求。因此，包括档案文献在内的新资料的系统发掘与整理，实乃深化研究的第一要务。诚如当代著名历史学家戴逸教授所言：“编史要务，首在采集史料，广搜确证，以为依据，必借此史料，乃能窥见历史陈迹。故史料为历史研究之基础，研究者必须积累大量史料，勤于梳理，善于分析，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进行科学之抽象，上升为理性之认识，才能洞察过去，认识历史规律。史料之于历史研究，犹如水之于鱼，空气之于鸟，水涸则鱼逝，气盈则鸟飞。历史科学之辉煌殿堂必须岿然耸立于丰富、确凿、可靠之史料基础上，不能构建于虚无缥缈之中。”

西南边疆研究课题涵盖面很广，其中包括从古至今历代政府对西南边疆治理、西南区域地方史与民族史等内容，也包括西南边疆地区与内地、与境外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史研究，还涉及古代中国疆域理论、中国边疆学等研究领域，同时与当代西南边疆面临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密切相关。面对如此众多的研究内容，而西南边疆有关的档案文献尚存在多与散，疏于整理的现状，收集整理任务十分繁重。“西南边疆项目”专家委员会在项目启动之始即决定着手组织对云南、广西两省区民国时期的档案进行整理，同时又对云南、广西历代文献进行有选择的整理、汇编，以及口述史料的收集，形成了一批具有较高学术质量的档案文献资料整理成果，并成为“西南边疆档案文献系列”的选题。我们期待“西南边疆档案文献系列”成果的面世，能为西南边疆学术研究深化提供新的、有价值的第一手资料。

自二〇〇八年正式启动以来，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高度重视“西南边疆项目”的组织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西南边疆项目”领导小组组长江蓝生同志对项目



的有序开展一直给予悉心指导。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得到中共中央宣传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云南省委宣传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及云南、广西两省区档案局（馆）、高校和科研机构领导、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与参与，在此一并深表敬意和谢意。

“西南边疆档案文献系列”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领导对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的大力支持，编辑人员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一贯为学人称道，值此“西南边疆档案文献系列”付梓面世之际，谨致以由衷的谢意。

“西南边疆档案文献系列”编委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

导 论

《广西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藏·法国档案中的清末中法（中越边界）划界史料选编》属于200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之“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

课题设立之初衷——填平补齐既有史料，相互印证，相得益彰。

一 法国档案及其价值^①

为了让读者更好地了解这些档案及其价值，请允许我以恭敬之心引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吕一燃老师为广西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萧德浩老师和黄铮老师主编、1993年12月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中越边界历史资料选编》所撰写的序言来加以阐述。

“国家边界史是一门有重要学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学科。边界的观念，产生于氏族、部落社会。国家的边界，则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自从国家出现以后，国与国之间也就出现了国界问题。在历史上，以强凌弱，利用各种借口，采用战争手段，兼并别国领土以扩展本国疆界的事例，不管是在奴隶制时代，还是在封建制时代或资本主义时代，都是举不胜举的。此外，也有由于边界河流改道或界碑年久湮没等自然因素而导致边界争端或武装冲突的。所以，研究国家的形成、发展和变化，研究国家边界的历史和现状，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寻找消弭边界争端、公平合理解决边界问题的途径，这不仅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同时也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越边界形成于宋代越南成为独立自主的国家之后。在此之前，越南北部曾是中国封建王朝统治下的郡县。在近代，中国与越南命运颇有相似之处，两国同样受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侵略，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越南沦为法国的殖民地。1885年中法战争之后，清政府曾先后被迫同法国签订了《越南条款》《续议界务专条》《广东越南第一图界约》《广东越南第二图界约》《桂越界约》《滇越界约》等一系列有关中越边界

^① 导论中引用部分均出自吕一燃老师为《中越边界历史资料选编》写的序言。



的条约。现在的中越边界，就是根据这些条约划定的。”

“中国幅员辽阔，有十多个邻国，有漫长的边界线。近代以来，中国边境遭到了列强的蚕食鲸吞，边界线发生了频繁的变动，有待研究的问题很多。但是由于边界研究涉及国家领土主权，涉及中国与邻国的关系，是政治性较强的敏感问题，所以在过去一段相当长的时间里，我国学术界和出版界几乎把它视为禁区，遇到边界问题，往往采取绕道走的办法，认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以免引起麻烦。这样，有关边界历史论著，自然也就屈指可数了。”

“为了国家民族的利益，为了学术的发展和繁荣，在人们对边界问题研究望而生畏的时候”，广西社会科学院一些研究人员就开始了中越边界史研究，中越边界沿革史专家萧德浩老师和中越关系史专家黄铮老师“毅然而然确定了《中越边界沿革史》这一研究课题”。从20世纪80年代初起，他们在国内广泛搜集中越边界资料，同时派人到法国，在法国国家档案馆和法国外交部档案馆的帮助下，搜集了约300万字的法文档案资料。课题组对这些档案资料进行翻译筛选，“经过十多年的不懈努力，第一阶段的研究成果，洋洋一百多万字的《中越边界历史资料选编》，终于奉献在读者面前”。

《中越边界历史资料选编》有两个主要特点。一是系统性，“按照历史发展顺序和分类编排相结合的办法，比较系统地反映了从古代到近代的中越边界史事”。另一个是“比以往出版的同类资料全面。中越边界历史涉及中国、越南和法国，一部中越边界历史资料，必须包括中、越、法三方面的有关文献，才算比较完备，才能反映当时的历史全貌。《中越边界历史资料选编》是做到了这一点的。它除了为研究者提供比较充分的中国文献资料外，还提供了大量的越南和法国的文献资料。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书中收入法国外交部档案馆和法国国家档案馆海外部收藏的中法勘界委员会会议记录、中法勘界官员来往文件、法国官员与法国政府有关部门来往函电等法国档案资料，都是首次译成中文公诸于世的。这些档案资料的翻译出版，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缺，对人们全面了解近代中越边界的谈判经过、法国政府内部的态度和边界勘定情况，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黄国安、萧德浩和杨立冰三位老师编、1988年11月由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萧德浩和吴国强两位老师编、1990年1月由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邓承修勘界资料汇编》也都分别将其中一些法国档案史料收入，但数量都不多。而一百多万字的《中越边界历史资料选编》则收入了约30万字的法国档案史料，这些第一手史料是这部资料集的最大亮点和特色，并构成其独一无二的价值。吕一燃老师认为，在那几年里，中越边界研究“虽然发表过一些文章，出版过一些资料，但规模如此宏大而结构自成体系的资料专集，却从来未曾有过，所以特别值得重视”。

二 重新选编档案之心结

《中越边界历史资料选编》“如此大型的边界资料的编辑出版”，当时，“在我国尚属



首次”，收入其中的这部分首次被翻译成中文的法国档案资料，引起了学术界尤其是研究中越边界史的专家学者的极大关注。这些资料不仅为我国中越边界史的研究注入了新的资源，更使当时我国在中越边界史研究中法国资料缺乏的状况得到了极大的改善。但是，由于收入其中的法国档案资料只是一部分，难以满足不同研究者的需求，所以，在该书出版之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不断有研究者通过电话和信件咨询，表示渴望查阅这些档案资料。得知难以在限定的地点和有限的时间里对数百万字的档案进行所需要的资料筛选后，大多数人只能遗憾地放下。有不甘心者来实地查阅，遗憾的是，面对数百万字的法文档案和已翻译成中文的译文资料，查阅的条件和手段都令来者心有余而力不足。为此，我曾经向萧德浩老师提出：为什么不将这些档案资料全部编辑出版呢？其中原因不得而知。我至今记得萧德浩老师无奈的神情。

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档案资料渐渐淡出人们的研究视野。近些年，国际形势的变化又激起了人们对边界研究的关注。边界历史资料特别是这种档案资料对边界研究的作用和意义不言而喻，其独特的价值是其他任何资料所无法比拟的。正因为如此，《中越边界历史资料选编》在仍然起着极具价值史料作用的同时，其中的未选入部分却让研究者常常苦于资料不足。这些未选入的或许正是自己所求，如果是的话，那就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本可全不费工夫的啊；如果不是所求，就可以从此放下，再往别处探究；或许亦可以彼所无证明此所有。在这些长时间放置的故纸堆里为这类出处核实所需付出的时间、精力和辛劳自不待说，令人遗憾而无奈的是纸质档案中用鹅毛笔书写的一些文字和描绘的一些草图已经或者正在随着光阴流逝而漫漶莫识。

如果将这些档案资料编辑成册，就可以在更大范围内让更多的研究者更好地加以使用。然而，由于种种原因，收藏者一直无法为研究者提供使用这些档案资料的便利条件。

时间和际遇让我先后亲历这些境况，当“200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将《法国档案中的清末中法（中越边界）划界史料选编》列入“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时，将这些档案资料比较完整地整理出版也就水到渠成了。

三 几点说明

广西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藏《法国档案中的清末中法（中越边界）划界史料选编》收入了法国外交部档案馆和法国国家档案馆海外部收藏的部分中越边界档案，共100多万字。最初设想的题目中没有“选编”两字，因为我一直以来的想法就是将所藏的全部档案完整地出版。但是，由于有些字迹因“光阴流逝而漫漶莫识”，只能进行选编。将从16卷档案里选出的内容分别根据其原来的卷名及编号作为一个自然章节，共16个自然章节。这16个自然章节分别是第60卷、第64卷、第66卷（陈耐秋翻译，张永平校对）；第77卷（陈耐秋、宛杰翻译，张永平校对）；第62卷、第63卷、第65卷、



第 67 卷、第 70 卷、第 76 卷、第 93 卷、印支新藏 692 卷、印支新藏 693 卷、F155 第 4 ~ 6 盒、F155 第 11 ~ 12 盒（张永平翻译，陈耐秋校对）；F155 第 2 ~ 3 盒（张永平、张宁翻译，陈耐秋校对）。每个自然章节力求以其内容和形式的原貌呈现：函电、文件、报告、日记、笔录、清单、布告、草图等，本《选编》概不进行再次编排，不进行篇幅取舍，不进行段落删节，不进行文字改动，包括原作者、译者及《中越边界历史资料选编》编者的一些译法和注释。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档案资料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其“原始”性，而在年代久远的历史资料中，琐碎的东西也许很有价值。这些法国档案资料内容丰富，记录详细，为研究者从不同角度研究这段历史提供了许多“琐碎的东西”——鲜活的历史细节。在无法求全的条件下，对这些档案资料进行“卷及其中的篇选”，较之“篇或其中的节选”，似能更大程度地将法国档案原始状态中的细节及其所形成的点、线、面呈现给研究者。西方有谚语：丢失一颗马掌钉，就丢失一只马蹄铁；丢失一只马蹄铁，就折损一匹战马；折损一匹战马，信就送不出去；信送不出去，就输掉一场战争。档案资料的字里行间有多少颗研究者需要的“马掌钉”呢？每颗“马掌钉”原来都在哪只“马蹄”上呢？尽可能保持档案资料的原始内容和形式，是对记录者和研究者的一种尊重。

第二，研究者无不希望在研究过程中得到的任何档案资料的内容和出处都是原始而完整的，哪怕只是一句话或一个字。如：“借给悲幽先生界图”（中越边界·法国外交部档案资料第 64 卷，《海防来信第 105 号》，1887 年 7 月 22 日）。这则一句话电文，在档案资料原始而完整的情境里应该是最具研究和实证价值的，而与档案内外的其他资料相互印证，则有可能为甲所弃却恰恰为乙所求，或反之。置身于记录者与研究者之间的编者，就像对话双方之间的译者，应该在翻译的过程中隐没自己，让对话双方感觉像在无障碍地直接交流。一个尽可能完整的档案资料的原始记录状态，犹如一片没设路标的原始森林，无论从何处进入，从何处出来，每位行者都会有一份自己的收获。

第三，译者在翻译档案资料中的一些词句时，除了使用约定俗成翻译法以外，还会有一些自己习惯的表达法。例如：勘界委员会和界务委员会、勘界主任和界务总办等。保留档案资料译稿中不同译者对同一词句不引起歧义的多种表达方式较为通达，这样，研究者在使用这些档案资料的时候，可以按照惯例用词。一些模糊的草图和少数内容相同但译法有异，却因原文佚失或字迹不清而无法进行核校的函电，如：第 60 卷原件第 430 ~ 431 页和原件第 435 ~ 443 页的“浦理變致法来西讷函”，虽然无法直接使用，却可以为研究者提供信息出处。

第四，时代变迁以及不同民族或个人对同一个地名的不同发音和注音，以及书写造成的地名变异、演变和变更是边界史研究者最常遇到的问题，有时却也是解决问题之“刃”。如：原名一种写法有多个译名，例如：“Phong Tho”就有“封土”“风土”“丰梭”“丰寿”“丰收”等译法，或原名有多种写法却只有一个译名，例如：“Paksi”“Pac



Si” “Pack - Si” “Pa - Xi” “Bac Xi” 都译为“北市”等。

第五,划界是一项大工程,不仅表现在实际操作层面上的“大”,还涉及边界国家的政治、经济、历史、文化、外交、军事等各个方面。档案中作为附件重复出现在法国政府部门之间和法国政府官员之间来往函电中的那些函电、文件和报告等,不应该将其视为简单的重复而删除。哪些函电、文件和报告不断被使用?哪些函电、文件和报告被作为附件寄送给哪些部门和官员?这些部门和官员对这些函电、文件和报告里提到的人物或事件持什么态度?他们之间何时、如何、以什么方式达成了怎样的结果?历史过程错综复杂的某些细节不就是因为这些记录下来的来来往往勾勒出来的吗?

现举例如下。

“陆军部长根据戈可当先生的意见,顷间已致电可尔西将军,命其派人护送法方界务委员会经谅山至中国边界,请设法使此行及早实现,并向可尔西将军解释其中巨大的政治意义。”(《中越边界·法国外交部档案资料》第60卷《法来西讷致浦理变电》,巴黎,1885年12月2日);

“批复:部长主张划界。能否与海军部商量分担经费。”(《中越边界·法国外交部档案资料》第76卷,外交部保护领地办公室,巴黎,1887年11月16日);

“我完全赞同您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因此我准备不顾总督的反对意见,通过电报向他下达相应的指示。如果您愿意把您对将肩负这一使命人员的选择的看法告诉我,我们就可以马上共同商议,以便定界工作得以进行到底,不再出现延误。根据您的要求,我同意通过印度支那的预算来承担划界的费用。……”(《中越边界·法国外交部档案资料》第76卷,《海军殖民地部部长致外长函》,巴黎,1887年12月25日);

“目前的划界活动会引起严重的纠纷,我再次敬请您注意这方面的危险。我只为提醒起见,才提起我们不能承受的开支和这一作业活动将给一项已经很复杂的工作带来的难题。”(《中越边界·法国外交部档案资料》第76卷,《印度支那总督致海军部长密电》,西贡,1887年12月29日);

“征求贝干意见后,请即刻电告,重开中国—东京边界划界是否可能和有必要。”(《中越边界·法国国家档案馆海外部档案资料》F155第4~6盒,《海军部致西贡印度支那总督电》,巴黎,1888年10月8日);

“部长令我在征求您的意见后,即刻电告他重开中国—东京边界划界是否可能和有必要。务必指明必须的人员和开支。请急电复我。”(《中越边界·法国国家档案馆海外部档案资料》F155第4~6盒,《印度支那总督致河内总司令》,西贡,1888年10月9日)。

本书对《中越边界历史资料选编》中已收入的部分,在整篇、段落或句子后面用括号标明了其在该书中的页码,其中,对在整篇中只选入某个或几个段落或句子的部分用不同字体进行区别。

档案资料的整理、校对和编辑是一项劳力、劳心和劳神的工作,需要静心、耐心和



用心，每一份编辑成册的档案资料都凝聚了许多人的支持、心血和付出。感谢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之“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的立项资助，让我们得偿所愿，得以将这些尘封已久的档案资料出版，使更大范围内更多的研究者对其更好地加以使用成为可能。感谢“中越边界沿革史”课题组的前辈和同仁们，他们不畏时艰、勇于创新的努力，成就了独具价值的《中越边界历史资料选编》，也为继续深入研究这些档案资料和本课题的设立创造了必要的条件。感谢我的同事们和亲友们在本课题进行中给予的热忱帮助。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宋淑洁女士和马续辉先生，他们克勤敬业，让这些年代久远的法国历史档案中文译本终得面世。

课题主持人：张宁

2015年7月15日

凡 例

一、所辑档案资料是广西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藏的非全档复印件。

二、所辑档案资料按照原卷号的顺序排列。内文及附件末的页码标注“原件第×页”为原件编码，“自编号××”和“P. ××”为“中越边界沿革史”课题组所加的编码。有的文件原来有编号，照原样标出。

三、内文标题大多沿用原件标题，少数沿用译者或《中越边界历史资料选编》编者依原意或内容酌拟的标题。标题上的官衔、职称多有简化。原件无发文人、收文人姓名者、无日期者，沿用译者或《中越边界历史资料选编》编者考证加拟、作注说明的姓名和日期。文末的客套语如“请接收我崇高的敬意及衷心的问候”、公文体式如“经过核对无误”等，译者或《中越边界历史资料选编》编者已予删节者，不一一作注。

四、选编申报课题时沿用了“中越边界沿革史”课题组的“中越边界”一词，故保留了其中一些“中越”“越南”的译法。需要说明的是，档案中与之相对应的法文是“中安”“安南”。

五、档案资料中的外国人名、地名、舰名等，原则上沿用中国史学会主编的中国近代史丛刊《中法战争》中的译名。《中法战争》中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译名的，选用常见或译音较合理的一种，新出现的人名、地名参照一些外国人名、地名辞典译出，力求与近代史上常用的译名一致。资料中涉及的越南及中国人名、地名，保留译者的原有译法，尽量加括号注明原文，或照录原文。

六、档案资料中的错、漏、重复等情况，一概照录。句子下的着重号及句子中的其他符号和括号注文如（×年、×万）、（？）、（原文如此），都是原档内容。

七、档案资料中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字迹，以□或……表示。

八、注释分为四种：“原注”是原档案所有；“译注”为翻译者所注；“《中越边界历史资料选编》编者注”为《中越边界沿革史》课题组编辑《中越边界历史资料选编》时所注；“编者注”为本书编辑时所注。

目 录

· 上 卷 ·

导 论	(1)
凡 例	(1)

I. 中越边界·法国外交部档案资料

第六十卷	(3)
西埃费尔 (Siefert) 致法来西讷函	(3)
西埃费尔致法来西讷函	(3)
甘伯龙致法来西讷函	(4)
法海军与殖民地部长致法外长法来西讷函	(5)
甘伯龙致法来西讷函	(5)
法来西讷致甘伯龙函	(5)
法来西讷致浦理燮函	(6)
法来西讷致浦理燮函	(7)
对于向浦理燮下达之指示的附言	(8)
法来西讷致海军部长加里贝与陆军部长甘伯龙函	(8)
法来西讷致浦理燮函	(9)
法来西讷致倪思函	(9)
法来西讷致狄塞尔与卜义内函	(10)
法来西讷致二等领事师克勤函	(10)
法来西讷致海军与殖民地部长加里贝函	(10)
浦理燮致法来西讷函	(11)

法来西讷致甘伯龙函·····	(12)
法外交部长办公室致浦理燮复函·····	(12)
法来西讷致浦理燮函·····	(13)
法来西讷致浦理燮函·····	(13)
甘伯龙致法来西讷函·····	(14)
法来西讷致甘伯龙函·····	(14)
法来西讷致甘伯龙函·····	(15)
法来西讷致甘伯龙函·····	(15)
浦理燮致法来西讷电·····	(15)
法来西讷致浦理燮电·····	(16)
关于勘界委员会前三份函电的下落说明·····	(16)
浦理燮致法来西讷电·····	(16)
浦理燮致法来西讷函·····	(18)
法来西讷致加里贝与甘伯龙函·····	(21)
法来西讷致加里贝与甘伯龙函·····	(22)
甘伯龙致法来西讷函·····	(22)
浦理燮致法来西讷函·····	(22)
法中勘界委员会法方界务委员会第1号会议记录·····	(23)
浦理燮致法来西讷私人函·····	(25)
浦理燮致法来西讷电·····	(26)
浦理燮致法来西讷函·····	(27)
浦理燮致法来西讷函·····	(30)
第8号文附件A 法中勘界委员会法方代表团第2号会议记录·····	(31)
第8号文附件B 浦理燮致可尔西函·····	(33)
浦理燮致法来西讷电·····	(33)
浦理燮致法来西讷函·····	(34)
第9号文附件 东京远征军总司令致浦理燮函·····	(35)
浦理燮致法来西讷函·····	(35)
浦理燮致法来西讷函·····	(36)
法来西讷致浦理燮函·····	(37)
法驻远东商务贸易代办致法来西讷函·····	(37)
浦理燮致法来西讷函·····	(38)
第11号文附件 会议记录（第3号）·····	(38)
甘伯龙致法来西讷函·····	(40)

法来西讷致浦理燮电	(40)
浦理燮致法来西讷函	(41)
第 12 号文附件 I 浦理燮致可尔西函	(41)
第 12 号文附件 II 可尔西致浦理燮函	(42)
甘伯龙致法来西讷函	(42)
法来西讷致甘伯龙函	(43)
法来西讷致甘伯龙函	(43)
浦理燮致法来西讷函	(43)
法来西讷致戈可当电	(45)
法来西讷致浦理燮电	(45)
浦理燮致法来西讷电	(46)
浦理燮致法来西讷函	(46)
第 14 号文附件 A 浦理燮致瓦尔内将军函	(48)
第 14 号文附件 B 浦理燮致可尔西函	(48)
第 14 号文附件 C 可尔西致浦理燮函	(49)
第 14 号文附件 D 可尔西致浦理燮函	(49)
浦理燮致法来西讷电	(49)
法来西讷致浦理燮电	(50)
浦理燮致法来西讷函	(50)
浦理燮致戈可当函	(53)
甘伯龙致法来西讷电	(54)
甘伯龙致可尔西电	(54)
甘伯龙致可尔西电	(55)
浦理燮致法来西讷函	(55)
第 16 号文附件 东京界务委员会法方界务委员会第 4 号会议记录	(56)
浦理燮致法来西讷函	(59)
第 17 号文附件 可尔西致浦理燮函	(60)
浦理燮致法来西讷电	(61)
法来西讷致浦理燮电	(61)
法来西讷致甘伯龙函	(61)
浦理燮致戈可当函	(62)
浦理燮致法来西讷函	(64)
甘伯龙致法来西讷函	(65)
附件 甘伯龙致可尔西函	(66)

浦理變致法来西讷电	(66)
浦理變致法来西讷函	(66)
第 19 号文附件 浦理變致戈可当函	(67)
卜义内上尉致海军部长函	(68)
法来西讷致甘伯龙函	(68)
陆军部长甘伯龙致外交部长法来西讷函	(69)
浦理變致法来西讷电	(69)
浦理變致法来西讷函	(70)
法来西讷致甘伯龙函	(73)
浦理變致法来西讷函	(73)
第 21 号文附件	(76)
浦理變致法来西讷电	(77)
浦理變致法来西讷函	(77)
第 22 号文附件 关于谅山的说明（1885 年 12 月 24 日）	(77)
法陆军部长甘伯龙致外交部长法来西讷函	(79)
浦理變致法来西讷函	(79)
第 23 号文附件 浦理變致河内民事与政治处主任西尔韦斯特函	(81)
浦理變致法来西讷函	(82)
第 24 号文附件 邓承修致浦理變非正式函件	(85)
浦理變致邓承修的复函	(85)
浦理變致克拉韦（Clavay）电	(86)
法兰亭致外交部电	(86)
浦理變致法外交部电	(87)
浦理變致法外交部电（续昨）	(87)
法来西讷致浦理變函	(88)
狄隆致法外交部电	(88)
浦理變致法外交部电	(88)
浦理變致法外交部电	(89)
甘伯龙致法来西讷函	(89)
甘伯龙致法来西讷函	(89)
可尔西致法陆军部长甘伯龙电	(89)
可尔西致巴黎甘伯龙电	(90)
可尔西致法陆军部长甘伯龙电	(90)
可尔西致法陆军部长电	(91)